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-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

序號	照顧服務員(居服員) 姓名	個案姓名	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(以分鐘計算,亦得以秒計算)					
			基本身體清潔(BA01)					
			梳頭修面	穿脫衣服	床上擦澡	床上洗頭	排泄物清理(含當次更換尿片、排泄物清理等)	合計時間
範例	王○○	李○○	5分鐘	10分鐘	15分鐘	15分鐘	15分鐘	60分鐘
範例	周○○	陳○○	5分鐘	10分鐘	15分鐘	0分鐘或評估無需求	0分鐘或評估無需求	20分鐘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							

**註1:** 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8點辦理。

**註2:** 居家服務需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才是一個完整的服務,除少數以時間計算之服務(如BA02基本日常照顧、BA18安全看視、BA20陪伴服務等)外,並沒有服務時間限制,亦無規定洗澡、洗頭、備餐等服務須於30分鐘內完成,應視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。

**註3:** 有關照顧服務員之服務時間,雖會依照照顧服務員之技巧及當下執行狀況、個案狀態及當日多重性因素,而影響服務執行時間之長短,惟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之一個完整的服務項目,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,應有其合理性時間(例如:餐食照顧難以少於5分鐘內完成),惟仍須依當時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而定,故本所特訂本服務時間紀錄表供各居家服務單位使用,如有被本所於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退件者,得檢附本表及該照顧服務員當日提供個案之服務紀錄,併核銷紙本資料送本所複審。

**註4:** 本所將不定時依該照顧服務員班表及註記之個案處所訪查,並比對所提供之服務時間紀錄表之時間區段是否一致(合計時間之合理誤差應低於30%,【誤差時間公式:±變動時間,依單位所紀錄合計時間為母數}\*60(秒)\*30%】例如1:原紀錄60分鐘,本次於42分鐘至78分鐘均為可理誤差,例如2:原紀錄20分鐘,本次於14分鐘至26分鐘均為合理誤差)。

**註5:** 另依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3條: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,得於二年內,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,經查有12條所定情形者,應予扣抵或追償,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承辦人: \_\_\_\_\_ 會計: \_\_\_\_\_ 單位主管: \_\_\_\_\_ 業務負責人: \_\_\_\_\_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-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

序號	照顧服務員 (居服員) 姓名	個案姓名	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(以分鐘計算，亦得以秒計算)					
			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(BA04)					
			進食環境(含長照 需要者安置)準備	加熱飯菜	餐具準備	協助餵食(或灌食)	觀察進食的食量及反 應，提供受照顧者及 家屬協助進食或管灌 食諮詢和討論，以及 善後等	合計時間
範例	王○○	李○○	5分鐘30秒	2分鐘30秒	1分鐘	15分鐘	15分鐘	39分鐘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							

註1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8點辦理。

註2：居家服務需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才是一個完整的服務，除少數以時間計算之服務(如BA02基本日常照顧、BA18安全看視、BA20陪伴服務等)外，並沒有服務時間限制，亦無規定洗澡、洗頭、備餐等服務須於30分鐘內完成，應視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。

註3：有關照顧服務員之服務時間，雖會依照照顧服務員之技巧及當下執行狀況、個案狀態及當日多重性因素，而影響服務執行時間之長短，惟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之一個完整的服務項目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，應有其合理性時間(例如：餐食照顧難以少於5分鐘內完成)，惟仍須依當時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而定，故本所特訂本服務時間紀錄表供各居家服務單位使用，如有被本所於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退件者，得檢附本表及該照顧服務員當日提供個案之服務紀錄，併核銷紙本資料送本所複審。

註4：本所將不定時依該照顧服務員班表及註記之個案處所訪查，並比對所提供之服務時間紀錄表之時間區段是否一致(合計時間之合理誤差應低於30%，【誤差時間公式： $\pm$ 變動時間，依單位所紀錄合計時間為母數 $\times 60$ (秒) $\times 30\%$ 】例如：原紀錄39分鐘，本次於27分鐘18秒至50分鐘42秒均為合理誤差)。

註5：另依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3條：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，得於二年內，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經查有12條所定情形者，應予扣抵或追償，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業務負責人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-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

序號	照顧服務員 (居服員) 姓名	個案姓名	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(以分鐘計算，亦得以秒計算)			
			餐食照顧(BA05)			
			事前準備	備餐過程	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 後工作及清潔	合計時間
範例	王○○	李○○	5分鐘	20分鐘	5分鐘	30分鐘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					

**註1：**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8點辦理。

**註2：**居家服務需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才是一個完整的服務，除少數以時間計算之服務(如BA02基本日常照顧、BA18安全看視、BA20陪伴服務等)外，並沒有服務時間限制，亦無規定洗澡、洗頭、備餐等服務須於30分鐘內完成，應視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。

**註3：**有關照顧服務員之服務時間，雖會依照照顧服務員之技巧及當下執行狀況、個案狀態及當日多重性因素，而影響服務執行時間之長短，惟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之一個完整的服務項目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，應有其合理性時間(例如：餐食照顧難以少於5分鐘內完成)，惟仍須依當時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而定，故本所特訂本服務時間紀錄表供各居家服務單位使用，如有被本所於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退件者，得檢附本表及該照顧服務員當日提供個案之服務紀錄，併核銷紙本資料送本所複審。

**註4：**本所將不定時依該照顧服務員班表及註記之個案處所訪查，並比對所提供之服務時間紀錄表之時間區段是否一致(合計時間之合理誤差應低於30%，【誤差時間公式： $\pm$ 變動時間，依單位所紀錄合計時間為母數 $\times 60$ (秒) $\times 30\%$ 】)例如：原紀錄30分鐘，本次於21分鐘至39分鐘均為合理誤差。

**註5：**另依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3條：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，得於二年內，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經查有12條所定情形者，應予扣抵或追償，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 會計： \_\_\_\_\_ 單位主管： \_\_\_\_\_ 業務負責人： \_\_\_\_\_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-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

序號	照顧服務員 (居服員) 姓名	個案姓名	協助沐浴及洗頭(BA07)					合計時間
			事前準備	協助或引導至浴間	穿脫衣服	全身淋浴(含坐或 盆浴、洗頭、排泄 物清理)	事後清理	
範例	王○○	李○○	2分鐘30秒	1分鐘30秒	2分鐘	13分鐘	3分鐘	22分鐘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							

註1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8點辦理。

註2：居家服務需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才是一個完整的服務，除少數以時間計算之服務(如BA02基本日常照顧、BA18安全看視、BA20陪伴服務等)外，並沒有服務時間限制，亦無規定洗澡、洗頭、備餐等服務須於30分鐘內完成，應視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。

註3：有關照顧服務員之服務時間，雖會依照照顧服務員之技巧及當下執行狀況、個案狀態及當日多重性因素，而影響服務執行時間之長短，惟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之一個完整的服務項目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，應有其合理性時間(例如：餐食照顧難以少於5分鐘內完成)，惟仍須依當時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而定，故本所特訂本服務時間紀錄表供各居家服務單位使用，如有被本所於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退件者，得檢附本表及該照顧服務員當日提供個案之服務紀錄，併核銷紙本資料送本所複審。

註4：本所將不定時依該照顧服務員班表及註記之個案處所訪查，並比對所提供之服務時間紀錄表之時間區段是否一致(合計時間之合理誤差應低於30%，【誤差時間公式：±變動時間，依單位所紀錄合計時間為母數】\*60(秒)\*30%)】例如原紀錄22分鐘，本次於15分鐘24秒至28分鐘36秒均為合理誤差)。

註5：另依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3條：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，得於二年內，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經查有12條所定情形者，應予扣抵或追償，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業務負責人：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居家長照機構-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服務時間紀錄表

序號	照顧服務員 (居服員)姓名	個案姓名	協助洗頭(BA23)					合計時間
			協助移位或引導至 浴間	穿脫衣服	洗頭	弄濕或弄髒支身體 部位之清潔	環境之事前準備及 事後整理	
範例	王○○	李○○	5分鐘	5分鐘	8分鐘	7分鐘	5分鐘	30分鐘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欄位不足得自行增列							

註1：依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第10點及第18點辦理。

註2：居家服務需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才是一個完整的服務，除少數以時間計算之服務(如BA02基本日常照顧、BA18安全看視、BA20陪伴服務等)外，並沒有服務時間限制，亦無規定洗澡、洗頭、備餐等服務須於30分鐘內完成，應視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內容。

註3：有關照顧服務員之服務時間，雖會依照照顧服務員之技巧及當下執行狀況、個案狀態及當日多重性因素，而影響服務執行時間之長短，惟進行事前準備、實際服務及善後之一個完整的服務項目，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判斷，應有其合理性時間(例如：餐食照顧難以少於5分鐘內完成)，惟仍須依當時提供服務之實際狀況而定，故本所特訂本服務時間紀錄表供各居家服務單位使用，如有被本所於系統判定與經驗法則不符而退件者，得檢附本表及該照顧服務員當日提供個案之服務紀錄，併核銷紙本資料送本所複審。

註4：本所將不定時依該照顧服務員班表及註記之個案處所訪查，並比對所提供之服務時間紀錄表之時間區段是否一致(合計時間之合理誤差應低於30%，【誤差時間公式： $\pm$ 變動時間，依單位所紀錄合計時間為母數 $\times 60(\text{秒}) \times 30\%$ 】)例如：原紀錄30分鐘，本次於21分鐘至39分鐘均為合理誤差)。

註5：另依宜蘭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第13條：甲方對於已完成支付案件，得於二年內，以抽樣或其他方式審查乙方實際辦理作業情形，經查有12條所定情形者，應予扣抵或追償，但應自甲方知悉之日起一年內為之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單位主管：

業務負責人：

